



白馬節會秘

14  
2478  
80



五

七日節會  
諒廟年留節會事

長九年正月七日  
叙位并白馬止依諒廟也

本云

妙音院太相國自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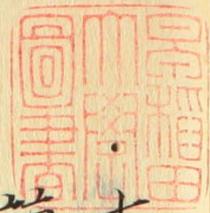
白馬節會

秘

依后... 二月七日... 天精是白馬節會及叙... 妙音院太相國自抄也... 諒廟年留節會事... 長九年正月七日... 叙位并白馬止依諒廟也

... 白馬節會... 秘... 諒廟年留節會事... 長九年正月七日... 叙位并白馬止依諒廟也

七日節會  
諒闇年留節會事



延長九年正月七日丙寅叙位并白馬止依諒闇也

御弓奏諸司付内侍所 寬弘九年正月七日乙亥

依諒闇無白馬節會權中納言俊賢卿以下参入退出

依后宮崩止節會事

長保二年正月七日己酉天晴是白馬節會及叙

位日也然而依太皇太后<sup>宮</sup>崩<sup>去年十二月</sup>皆以停止但御馬

左右各十疋從大庭渡左衛門陣前達於陽明門

入後織部司南門牽達於右近衛陣牽別於

藏人所前東西之間左右内大臣以下参著右仗次

進殿上之後牽東三條自餘諸宮不在此限但雖

具寮官各一員無具陣 其後上卿以下退出  
長保三年正月七日己卯無叙位并節會依皇后宮  
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朔也 申刻内大臣以下著元仗  
直被牽御馬左右各十疋

裝束司供奉 御裝束 中務置宣命版 尋常版 一丈置之  
式部立行立標 外記 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圍司并女官階下饗 左近設上官饗 右近設殿上饗

王卿著元仗座 任袍有文玉帶袋 付魚 饗銀

一上者入自敷政門直著端座召官人令敷載 不待仰 行事  
大臣依雨湿不入敷政門事

久安三年十一月廿日 一上 殿記云依雨湿不入敷政門 此事又見 長保三年

正月廿日 去御門記 經和德門

次次者入自和德門著輿座但參議散三位者著橫

切座

上勳大臣先在陣座時納言以下被引下勳大臣入自敷

政門事 行成御 記

圖白先在陣座時次大臣不入自敷政門入自和德門例

小野宮 古大臣

若一上不參者被仰内辨其儀頭藏人入自宣仁門

經參議座北納言座後跪當座上勳良方仰曰内辨

本行之間 頗良向辰 六位藏人仰内辨例

永治元年正月一日殿記云上勳職事依不惟六位

仰内辨是希有也

内辨小攝藏人退去之後移著端座召官人令敷載

一說藏人仰內弁昇退去後內弁起座出自宣仁門  
左青瑯等門等立陣後壁外東第二間令押笏紙其儀見  
還入自同門著端座令敷軌云云

闕白被白魚示時直著端座例萬壽三年正月一日  
小野宮右大臣

下薦大臣奉內辨之後上薦大臣參入仍下薦令奏上  
薦參入由然而大臣不論上下薦先奉人可奉任事

見小野宮  
右大臣記

撰政內辨例

義平四年正月一日  
貞信公

中納言內弁例

天元二年正月七日丁亥白馬節會也今日停止叙位  
天皇依御物忌不出御南殿又大納言以上各申障由  
不被參仍中納言文範御行內弁事

內弁使官人召外記其詞云大外記召若  
五位不候者六位

大外記參入就軌

內辨問曰諸司候外記申曰候內辨又問曰國柙  
造酒正候外記申曰候內弁又問曰御弓乃奏乃諸  
司候外記申不具之由

問馬寮參否例

康治三年內弁殿記云召外記問諸司參否之次問馬寮

參否申云左右頭不參自余皆參助允屬左  
右各一人也奏

外任奏之次申攝政曰馬頭左右皆不參以近衛少  
將當時參入之人為代官流例也 不論四五位無少將

者中將勤之又有先例康平四年右中將良基  
見京極大殿御記但依勅定

其人者歸來云馬左頭代右頭代

右近衛少將行通朝臣四位又云有加叙沙汰暫不可給

下名者又外任考次仰代官入於外記

馬頭代用兵衛佐例

朱菴 義平二年正月七日巳丑節會也依無左馬頭用左兵

衛佐源魚忠

馬頭代用同助例

後古泉 治曆二年正月七日壬戌白馬節會左右馬頭不參

以助為代死久四年正月七日丁亥白馬節會也內辨

左大臣也左右馬頭不參以助為代

馬頭代用叙爵將監例

同 天喜三年正月七日丙寅白馬會也權大納言長家

卿行內弁今日左右馬頭不參仍以左近將監源

資實右近將監同恭經為代令勤御前件兩人備叙列仍更用之

左馬助代用右助例

一系院 長德二年正月七日戊申內弁右大臣也左馬助不參

仍大臣奏事由以右助一人代之小野記

馬允代用近衛將監例

後朱菴 寬德二年正月七日甲子白馬會也權大納言賴宗卿

行內弁事右馬允源賴國不參仍外記申上

卿之必以左近衛少將隆俊朝臣為代之由仰又右馬

允豐田憲隆俄不參以右近將監公近為代

依馬權頭參止代官例

近衛 久安二年殿記云給下名著元子賜二省如常

歸入陣後先之著靴之程師安申云左右馬頭

不參即以師能令奏云左右馬頭不參可給代

官示師能云給下名畢歸入時可承勅答  
恐刻移之故也今來云左馬頭代左少將光忠朝  
臣下薦右馬頭代右少將成雅朝臣上薦即仰師安畢  
此後右馬權頭定清奉入仍止  
成雅不經奏聞直止之

內弁又問曰外任乃奏候外記申曰候又

內弁仰曰持參外記稱唯退去

大外記持參外任奏有懸帟就軾進之內弁置笏於

奧方以右手引寄宮先披懸帟天二倍尔押折天

之 乍宮內披折之 諸宮文皆効之次取奏文披見於宮內如本卷

懸帟入宮把笏此同外記 退去

內弁使官人招頭藏人假令其詞云 頭中將此方尔藏人入自宣仁門

就軾

以殿上弁奏外任奏例

崇德保延六年正月十六日殿記云外任奏以殿上弁推弁 寶信

朝臣令奏是或說也

內弁左手持笏以右手推出宮藏人取宮之後

內弁奏曰却弓乃奏內侍取尔藏人參却所

奏覽了出陣返給之取廻宮置 內弁前

內弁置笏於座奧方以右手引寄披懸紙

取奏文天奧方尔披天推合天又端方尔持廻天更

披見天推合天合眼藏人仰曰列尔令候日

內弁撥音稱唯卷文了如本卷懸帟入宮謂之皓 一說

宮文  
不皓

此間藏人仰曰御弓奏事

聞食畢

內弁不唯即藏

人退去

內弁召官人仰曰外記召也

今度不加大字

大外記參入就軾有揖

內弁左手持笏以右手推出管外記取管之後內弁

仰曰列候ハセヨ又仰曰御弓乃奏內侍所外記

祇唯退去

若腹赤奏元日不參會又若當卯日有卯杖奏

者奏外任奏之次內弁奏曰諸司乃奏內侍所外

藏人奏聞出陣仰外任奏事之後又仰曰

諸司奏事聞食畢

內弁召外記仰外任奏事後又仰曰諸司奏

內侍所件奏未日晚若雨降若諸司不具

時付內侍所近代多如此仍注此儀

若降雨者內弁奏外任奏之次奏曰節會乃御裝

束雨儀藏人奏聞畢仰聞食之由後內弁召

裝束司弁仰曰節會乃御裝束雨儀弁微音

祇唯退出若中間降雨者臨時奏之今案自

朝降雨時猶可奏改雨儀之由殿記云永治元

年正月一日已時雨下不晴奏外任奏之次奏

改雨儀之由

若又忽晴者更奏曰節會乃御裝束晴儀仰

聞食由之後召弁仰之若昇殿之後可改

御裝束者內弁降殿立軒廊招頭藏人奏

聞勅許之後於同所召弁仰

奏書樣

外任奏

其國守姓尸名

其國守姓尸名

右任符未給

其國守姓尸名

右雖給籤符未向任國

其國守姓尸名

其國守姓尸名

右為海擁以入京

年月日

外任奏依道次以五位列四位事

見長元五年十月廿四日  
小野宮右大臣記

近則不依道次只依位次書之

無外任奏例

後冷泉

康平三年正月七日丁酉白馬節也權大納言師實

卿為內弁今日無外任奏

外記申代官

內弁同諸司具否之  
後斗便宜申之

六位外記奏入跪小庭申

曰式乃省乃輔丞兵乃省乃輔丞代官給良年上宣

誠多哉外記申曰式乃省乃輔乃代尔其官

名丞乃代尔其官姓名兵乃省乃捕乃代尔其官

名丞乃代尔其官姓名誠准之上宣一說者候上  
江次第上

宣令外記稱唯退去

藏人取外任奏奏奉却所未歸出之間外記申代

官例

保延四內弁先云

江次第云二者輔

丞必用代官以催正員為違例  
式部輔代用殿上四位例

<sup>堀川</sup>康和三年中右記云式部輔代四位俄不參一人雖相催今無參勤又由外記申上仍被奏事由處以殿上四位備後亦有賢可令勤仕由被仰下仍宣下外記如此之程日影漸頽

所司代官申他上例

或記云<sup>村上</sup>水 康保三年正月一日申刻許遣於陣邊令問案內項之歸來令申云案內傳說宿祢申可始之由云仍參入著陣云傳說宿祢申云諸司代官申元大將畢但御曆永樣卯杖亦可付內侍所之由未被奏云因之召藏人頭延光

朝臣令奏 聞御曆亦可付內侍所之狀仰外記云

節會 中間 補代官例

李部王記云<sup>朱菴</sup> 天慶四年正月一日節會云右大臣催立樂申云雅樂頭不參可申代官而日上不

就陣頭仍不能申其由右大臣即就宜陽殿仰代官奏亦云

外弁 上卿 補代官例

<sup>朱菴</sup> 兼平四年正月一日外弁右大臣<sup>仲</sup>平仰中務宮內輔代官

內侍用代官例

永延二年正月一日或記云<sup>野</sup> 長和五年正月一日

節會云一獻後下階問國柙奏外記云不參又申云式他官不候代官<sup>等</sup>未聞事也

此例文恐可有  
國柙不用代官  
事下

少納言代官 可用少將  
大舍人代官 可用召使

國栖不用代官事

加叙事 有無隨時

若有加叙人者藏人就軾仰曰其官姓名

內弁申請給下名可書入之由藏人下給下名 式兵二通不入管近

例藏人直下給下名即仰加叙之由 內弁置笏取文置前把笏 此間藏人退去

內弁召外記仰曰硯持參

外記稱唯退去即持參硯管置參議座前

內弁目參議

參議起座進跪內弁前內弁置笏取下名給參木

此次仰其位姓名可被書入之由 若下給折紙者即与折紙令去 復座

書加畢取副笏持參之

內弁置笏取文披見了卷之置前把笏 此間參議復座

內弁召外記仰曰管持參外記持參管置內弁前

內弁置笏取下名入管把笏召官人令招藏人 故實付傳下人返止

藏人來就軾

內弁推出管

一說下名不入管奏之 兩說 藏人取之參御所奏覽 下

留御所

下名加入外任奏管奏之例

堀川

康和二年中右記云頭弁仰 大納言師忠 內弁由移著端座

下給下名仰加叙例

被問諸司具否外記申代官頭弁下給式部下

名仰云源顯國可叙正五位下是故郁芳門院

堀川去嘉保二年未給者內弁令左大弁書加下名之中外記進外任奏件下名令入外任奏宮付頭弁奏聞下名留御所

內弁召內記仰加叙人令成白紙位記 召外記令撤硯宮可加入白紙位記事

堀川康和二年中右記云大宮權大夫季仲卿諾云今日俄叙人被加之時近代被下；名許也但相副位記宮可下之也內弁副入白紙位記又書加下名奏聞是叙人參入立列之時召給件白紙位記之故也但近代件事絕；此儀尤可然也近者則今日侍從顯國依為殿上人參入也雖然聞無位記由不立列節會了後付殿上口奏慶賀由

以之思之白帟位記尤要須欵  
未被仰內弁以前行加叙事例

知足院殿

康和三年中右記云未刻許參內右大臣著給陣輿座頭弁仰下云在良朝臣叙加從四位上某實明叙從五位上殿上簡右大臣移著端座頭弁書入下名召外記宮入下名被奏兼令置頭弁仰內弁由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朔旦次年無叙位事

醍醐延喜十八年正月七日辛巳七十一節會如常 去年朔旦有叙位仍今日無此事 一条正曆五年正月七日已未今日無叙位去年有朔旦叙位之故也

內侍一人取下名出自御帳東北角東行徑公御座北

并東廂居而下箕子敷臨東檻近例五位藏人一人引導之

內弁起座出宣仁充青璫木門立陣後壁外東第三間北面立

召六位外記給笏并笏紙自懷中取出給之令押之置笏上一寸四分

許押之若有隨身之人令隨身押之著靴前驅奉位之畢把笏還入自

宣仁門南行徑宜陽殿壇上柱內軒廊內度石橋

到東階下留立西面無揖揖笏昇階二三級里內階短時只昇一兩級先左足

懸左膝於階級自下第四級取下名二通畢龙足如本踏

立更却下先右足立本所西面拔笏取副下名二通

式部右兵部左廻先徑軒廊內自宜陽殿壇上柱內南行

到同殿南第四間壇上兀子前右廻揖著之西面

令官人押笏紙例

鳥羽天永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宗德記云內弁民部以奉仰

大納言俊明

起座出陣腹以官人令押笏紙官人取笏數

刻不進頗奇怪也其後民部卿移居端座

令官人敷膝突

內弁召內豎二音其間置三息內豎於日華門外稱唯參入

自同門進立庭上當宜陽殿南第二間西去一許丈北面磬折立

內弁宣式乃者兵乃者召也內豎稱唯出召之

式部兵部丞各一人著靴參入自日華門進立庭上當宜陽殿南第二間西去一丈五尺許北面立式部西兵部東

內弁召式者

丞稱唯度兵部前進昇石階到內

弁座南頭南柱南方揖笏屈行北山抄云判官記云於大臣者膝行而延喜九年充大臣給下名二者丞

磬折給云見真信公却記又承平二年彼云給之如此天曆五年以跪注失內弁右手下持笏以左手

取式部下名給之書下丞取之拔笏取副下名

左廂經兵部前立本所

內弁 召兵省

丞 稱唯進立內弁給兵部下名如初畢 兩丞共退出

兵部給下名退歸之間式部相待兵部未到本所六尺許式部離列前行相率兵部退去

內弁起座揖右廂北行出自宣仁左青瑣門等徘徊陣後一說立宜

陽殿北一間 壇上陣座 柱外 此間王卿猶在仗座

天白王渡御紫宸殿

御忌月無出御事

後合衆 永養二年正月七日丙子節會內弁內大臣也今日無

御出并音樂不立舞臺依御忌月也

內侍置位記筥於內弁座前大盤上

先置兵部筥其上置式部筥若有上階式部筥二之時一筥在中二筥在上

北山鈔云內裏式著御座後置位記筥而清凉抄如此見

延喜十三年御記云

左右近衛次將

位禰瀨脈巡方帶袋付袋 螺鈿長釵左次將出自敷改門不渡橋 已下

將監以下府生以上並包綾 位禰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

入自日華門月花門

中將執紫幟文少將執 緋幟文渡橋進出

曹各一人前行

若無將曹 府生亦得

依次立胡床

少將已上胡床 北上相對 各敷虎皮 若上將

不忝者計 座就之

遲參次將者先令陣官立杖桿於胡床前

自掖參進著胡床

左近自本陣方經軒廊參進 右近經殿上前自弓場殿方參進

兩儀立平張

待御 立之

近例立胡床於宜陽校書兩殿壇上

羽林抄云若無一府次將者依宣旨召渡比府次將令供奉

王卿自上薦次第起座

內弁 出

政

過弁少納言前之間 向第一入相揖而過

宣

陽水門南行入鳥曹司東戶著靴

或記云寬仁三年正月一日 向外弁鳥曹司無上

達部佇立僅有階級入自南方又鳥曹司無板敷  
仍立兀子二脚床子一脚太便云

出南戶自壇下西行昇

長樂門東廊右階

近例用假橋

經柱外壇上計座入自當

間立座前揖著之

西上南面

納言已上者著兀子

大臣者數兩面納言者

數錄

參議散三位者著床子

三位參木花散三位者獨床子四位參木者篋子數床子並敷黃茵

少納言弁

中少弁以下著壇下床子

北上西面少納言弁一列西外記史一列中官史生一列東已上各白木床子二脚

兩儀

公卿於鳥曹司內著靴出自西戶經柱外壇上著座

弁少納言以下床子立廊內

在公卿座東頭南上西面

著御座後出外弁例

兼平二年正月一日

寬弘八年正月一日

右大臣顯光以下

若非第二大臣者上卿召使音二稱唯參進上卿前壇下

大臣候時召使跪納言候時磨折立

上卿仰可下式營之由召使取第一兀子前

札立上卿前退去

江次第云或說大臣者右大臣

不恭時內大臣雖著外弁不可下式營依其程近欵

雖內大臣不可下式營事

式營令外記改置之例

寬弘二年正月七日

推大納言實資

上卿召使音二使稱唯參進上卿前壇下

北山抄云近雖大臣就外記乍立申雜事

是旧例云頗非礼之可尋問

上卿仰曰外記召也召使稱唯退歸召之外

記參進上卿問曰大舍人候々外記申曰候々上以又問

曰刀祢乃列候々外記申曰候々又問曰叙列候々申

曰候々又問曰式乃省兵乃省候々申曰候々又問曰國柶

候々申曰候々上卿仰曰令候々外記稱唯退歸

若親王後參者大臣以下見之立座前納言以下磨折著座後

共居

又大臣後參者納言以下立座前參議以下著座共居

北山抄云大臣後參并起座時納言以下動座如常但式云

著座出門後居云云而過前後即居雖是違式近例

如之說云長保六年正月一日內大臣在座右大臣

後參准式部式大弁儀公卿不起其後右大臣不

著此座寬弘三年依左相定每度動座依彼

式大臣之取不勞其文也親王參時可用之而官中

故實一品親王參時同大臣儀自餘不然云此事

可奇親王之禮過於大臣依品無差別何二品以

下可失其礼乎

又參議以上後參者少納言以下立座前著座後共居

北山抄云舊例大臣一品親王參時動座雖納言

日上參時又起自不起系云見李部王記中古以來無

一品親王之時第一親王礼又同大臣云此事惣無

所據云

又少弁以上後參者外記以下立座前

若大弁一人先著座者見後素大弁以下又起中弁以下先就座者

見後素大弁即起云

內侍一人持御劔入自御帳北御障子戶經御帳東北置

東札南柵柄了歸入

又內侍一人持壘管經同路置同札畢還入

藏人一人持式御管蓋入出自御帳北御障子戶置西札

退入

此間天皇於北廂著御靴頭藏人奉仕之入自御帳後經御倚子

西著御南面

近仗稱警即立仗居胡床

御物忌出御例

延長四年正月一日 無小朝拜

依御物忌不出御例

天慶七年正月一日 懸御簾

依御忌月不出御例

村上天皇天曆九年以後

依御傍親王薨日近不出御例

寬仁三年正月一日有小朝拜今日南殿懸御簾  
不出御依式部以親王薨日近之蓋因兼和五年例

內弁還入自 左青璫宣仁等門南行經宣陽殿壇

柱外立兀子 在宣陽殿南前右廻西向立揖著之 西面

內侍一人出自御帳東北經公以座北并東廂居而下

篲子敷臨檻頂史還入

內弁起座小磬折微音稱唯了揖右廻北行壁入自

軒廊東妻 西而進出自同廊東第二間斜練行

候中到元仗南頭當次將胡床南去一許丈留左

西面一兩步西進更頗一揖畢頗乾向再拜 伏時先右膝起時先左足

右廻 大還入自軒廊東第二間西進暫留立見次

第之後昇東階 傍南欄先左足經南廂東妻 昇長押入自

母屋南面東第一間經公卿座後西進立南西第

一兀子前 自座下進立以次大臣以下者并座程著之揖著之 是才一

第二說

元仗南頭乾向一揖再拜一揖右廻昇殿

納言內弁著  
第一兀子

第三說

元仗南頭西向一揖再拜一揖右迴昇殿  
以上謝座有三說也

兩儀

內侍臨檻 內弁起座磬折微音唯不揖南

傍行一兩步不揖向乾不再拜一揖右迴經宜

陽殿壇上軒廊內泰上云

外記史等著階下座 西上南面

節會抄云地下弁少納言大少內記皆預此座

內弁元顧仰曰開門仕

元右近衛將曹各一人率番長一人近衛七人開兼明

長樂永安小門 番長以下五人開閣門三人開掖門

元右兵衛志各一人率兵衛開建禮門

左右近衛各二人超出就長樂永安門外禁察盤行

闈司二人出自射場斜到兼明門分著元右草墊

九条年中行事云所司開門次闈司二人出自殿西

經右近陣前而南進到兼明門壇下而當座前先

北面而立更南起後昇壇著座

兩儀經校書安福小殿東砌及兼明門西廊著

司門座

內弁起座揖右迴自母屋東行 經公卿座後 出自母屋南

面東第一間南廂東妻 降長押先左足 降東階 傍北欄先右足 經

柱東立殿翼角壇上兀子前 南面納言或立軒廊西才一間面 內記

豫捧叙位宣命於文杖 橫 立壇下

兩儀內弁本謂大臣立軒廊西第一間南面內記候砌內

內弁掩笏於左腋不掩以左右手拔取宣命披見畢

卷之手自掩杖鳥口縱掩帝端在中畢取笏掩腰押笏帝之方為內以

兩手執杖右迴昇東階傍南欄先左足自筮貝子北行經東

廂昇長押先右足入自母屋北小間先右足自障子邊杖本不礙程西進

到御屏風東南邊隱身於御屏風留立西面縱取直杖以左

手授內侍畢小退拔笏右迴到母屋東第三柱

下障子戶西柱西邊左迴而立坤向內侍奏覽了進出內弁小忌

進到御屏風東南邊掩笏取文并杖小退立以左

右手執文杖左手執文与杖右手執杖但文在杖上左迴經本路降東階傍北欄先左足

立殿巽角壇上南面但納言或立軒廊西才一間南返給杖於內記拔笏取

副宣命昇東階後本座

無出御時奏宣命儀

內弁起座降東階經軒廊北面東第二間小庭

幔門兩儀徑軒廊東著左仗端座婁宣陽殿壇上

官人召內記御宣命可持恭之由內記退出即持恭

宣命掩杖內弁見畢返給內記令掩宣命於杖經過上官前之射殿作

小庭幔門軒廊東第二間階下西面內記招藏人掩笏

合間入自廊西第三間立同第二間相從

取杖授之畢把笏而立藏人奏覽畢返給

內弁掩笏取杖返給內記把笏經本路入自

軒廊東第二間立殿巽角壇上南面納言內記候

壇下奉宣命內弁取宣命副笏昇殿復座

不出御時猶於壇上見宣命例

康治三年<sup>內弁</sup>殿記云叙位宣命於東階下壇上見之  
例不出御時於陣見之而康平四五年七日京極大  
殿內弁雖不出御於軒廊見由見彼御記<sup>康平比里內</sup>  
<sup>也無壇上固於</sup>  
<sup>軒廊</sup>見乞今日追彼例也

同兩儀

內弁經宣仁左青瑛恭礼木門南殿御後明義  
門廊內立同西第二間<sup>而內記經南殿</sup>付藏入令奏聞之  
<sup>簀子下卷會</sup>

返給徑本路立軒廊西第一間取宣命昇殿復座

內弁召內豎

<sup>二音其間並三息口傳當笏於臬間召之為令</sup>  
<sup>聲不散也召舍人仰敷尹皆効此</sup>

內豎等於日華門外同音稱唯畢頭一人參入立

左杖南頭

內弁宣式乃省兵乃省召也內豎稱唯出召之

式部兵部輔丞代各一人

<sup>入自日華門列立櫻樹</sup>

東頭

<sup>西上北面輔代五位在前</sup>  
<sup>丞代六位在后</sup>

兩儀立軒廊西端

內弁召式乃省

輔代微音稱唯昇東階入自南廂東妻母屋南

面東第一間西進到內弁座後<sup>翼去</sup>磬折而立<sup>七尺</sup>乾向

此間內弁取宣命入懷<sup>表衣</sup>前<sup>如揮腰</sup>揮笏於左尻下<sup>置之</sup>以左

右手執式部管<sup>上</sup>給之畢把笏輔代揮笏磬

屈取管經本路降東階於廊下授丞代若<sup>有上</sup>

階式部管有二之時輔代授初管<sup>式二</sup>於丞代之後

更還昇又給次管<sup>式退下云</sup>

內弁召兵乃省

<sup>式部輔代立本</sup>  
<sup>所之後召之</sup>

輔代微音稱唯參上

給兵部管其儀同式部

二省輔及丞代趨進置位記營於庭中案退出式部置

之間兵部補代趨步馳道並營於西案畢式部自日花門兵部自月花門退出

兩儀件案立兼明門東西第二間

內弁召舍人

大舍人四人立兼明門外同音稱唯少納言代就版位

惟外弁之少納言自兼明門左扉卷入

兩儀立兼明門壇上

此間外弁王卿起座少納言卷進之間起座也降自石階經屏幔南

列立左兵衛陣南頭西面雁行此間少納言弁以下立座前

內弁宣刀稱召也

少納言稱唯龙廻出自兼明門先於幔外息歸入幔內

北向立召之其聲如稱唯

玉卿同音微唯畢入自兼明門東扉此間諸伏立公卿已下著座後居

徐行贊首人下壇之後練步列立標下有揖

尋常版位南去五尺東去二丈立親王標

其南大臣標二位中納言少退在此列末

其南中納言標三位參議并散三位王四位泰水標少進在列末其南四位參議標

其南王四位五位標其南臣四位標

其南臣五位標

已上各七尺為間

馳道西立王四位五位標其南臣四位標

其南臣五位標

已上七尺准東

兩儀公卿列立兼明門東廊南壇上弁納言出自兼

明門立圍外召之玉卿入自兼明門東扉經東廊

并春興殿西廂列立宜陽殿西廂內南第三間中  
央砌石上置宣命版位 東去二尺立親王標

其東三尺五寸大納言標 其東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  
標南去四尺更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侍從列立

兼明門東西廊內東西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臣四位標  
第三間立臣五位標

西者以東為上 東者以西為上

內弁宣之支年 其音高 大也

群臣再拜 謂之謝座 畢立

造酒正把空盞出自軒廊東第二間趨來

貫首人共跪置笏於左方取盞 不取盤 乍居小拜而立

跪先左膝起先右足造酒正過櫻樹之程起也  
永久二年十月廿日宗忠記云造酒正取花盞退二許大平乍小揖之

群臣再拜

謂之謝酒 造酒正又趨來

貫首人共跪返授盞 造酒正把盞趨歸之間把笏

乍居小拜而起 造酒正過櫻樹之程起也

王卿次第揖離列 斜行 貫首人 入自軒廊東第二間

西行昇東階 寄南欄先立足 著座 西上相對著南座人者入自南廂東妻矣  
世屋南面東第一間著之 著北座人者

徑東廂入自母屋 中間北邊著之 親王及散三位者必著北座 南 大臣

大納言及大弁者必著南座 中納言參議者南北

對座 上南 在南

二省引叙人參入自兼明門列立標下

北山抄云參木已上先參入次輔代引五位以上丞引六位

若叙親王以參議為代官仍留外弁相引參入其列

在親王次

若遲引者內弁起座降東階著異角壇上無揖  
令陣官召外記有隨身之人仰可催叙列之由叙人  
參入之間昇殿復座諸催申之儀皆如此宿德大臣或仰參議  
參議催雜事時立軒廊西第一間事今催之參議下殿立軒廊西第一間以陣官召外記  
仰之

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親王標次一位標次二位三位  
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次六位標

武官四位以下標在西

卿代標在舞臺艮角東頭大輔標在舞臺正東  
少輔標在其後

兩儀三位以上及文官標立義明門東廊第一間壇上武  
官四位以下標立同廊西方

內弁取副宣命

自懷中取出

以笏召參議以上一人

三位以上者召官姓朝臣

參議叙三位之時宣命使猶用參議事

寬治六年正月一日庚寅節會內弁內府今日三位  
被叙時以納言可為宣制使乞由內府於陣被相尋  
之民部卿被申不慥覺由被問大外記又申不  
分明由予申云親王大臣被叙時必用納言三位被  
叙時以參議為宣命使  
先年有此沙汰件  
年例可注付也今日宣命使  
大藏卿也

中納言參議兼官

神祇伯

左大弁

右大弁

侍從

式部大輔

治部卿

民部卿

兵部卿

刑部卿

大藏卿

宮内卿

彈正尹

彈正騶

修理大夫

修理權大夫

左京大夫

右京大夫

勘解由長官

大皇太后宮大夫

同權大夫

皇太后宮大夫

同權大夫

皇后宮大夫

同權大夫

中宮大夫

同權大夫

同亮

春宮大夫

同權大夫

同亮

左近衛大將

同中將

同權中將

右近衛大將

同中將

同權中將

左衛門督

右衛門督

左兵衛督

右兵衛督

已上兼官訓召之若兼文武官者可召武官尤但

可尋之又外官不召之只參議云云

被召之者置箸把笏起座

微音稱唯畢

進立内弁後

巽去六七許尺 乾面而互母屋西進在東屋人者出母屋中間或說北經東廂  
有母屋東南角東面北間西進近例經簀子入南面東妻云

内弁左手持笏以右手給宣命

以文下向參木  
漸取展給之

宣命使於立取捧笏頗屈行進寄

先右以右手給

文左右手合取天引當於鞠天送退

先左

立本取拔笏

取副宣命揖右迴徐步復座

王御次第起座降自東階出自軒廊東第二間經

櫻樹南列立元仗南頭

次將胡床南去五許丈  
北上西面異位重行

内弁被叙之間事

北山抄云内弁若被叙者待次下殿便往加叙列拜舞

退出入自宣陽門又泰上舊例或親王未下之前

下殿就列又延喜十三年天慶六年例王御下之後

進版 嘉保元年 中右記云內弁 召宣命使右

衛門督公實給宣命後內大臣以下列立階西脇

東面北上取方將胡床等暫置檻下依遲便宜也 元大臣俊房宣命使二人留堂上

今日左大臣叙從一位仍為加叙列暫留也公卿立定

後元大臣起座下自西軒廊經公卿之後南更東

行曲折經位記案內南與舞臺北中之間行東立

加文官叙人列相去一許元府隨身府生番長許出

來自東相從但不追前刷下襲尻万人屬目依為

希代事也次式部大輔代主殿頭藤原公經朝臣付

公卿案南頭用蓋取位記宮給元大臣退案南頭輔

代相跪置笏取位記一拜畢後進立一位標進北

云位記賜了後左右叙人頗依合天拜舞元大臣拜舞之間隨身小

不追畢後叙人退出元府同又元大臣歸徘徊仗座過右

陣也次內大臣以下列立庭中拜舞親族此間天陰

雪散親族拜了後公卿著堂上之間元府更進立

西軒廊依白馬右大將雅實同被下立云仰內弁

立加叙列儀絕後餘百年去康平九年正月七日

右大臣內大臣被叙從一位然而有障無參仕其前

又以久絕云今日有此儀依為珍事大概記錄也

群臣列立畢宣命使起座出自軒廊東第二間

南行當日花門扉揖西折就北版揖拵拵此間

持文右頰披見推合天指上目上天披之又引下讀了推

合於右腋

群臣再拜叙人不拜此間宣命使卷入之

又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叙人不拜

宣命使拔笏取副宣帛揖 元廻經本路當日花  
門北扉揖北折不拜殿復座

公卿次第離列 徑本路北列 昇殿復座

兩儀王卿列立宣陽殿西庇北上面宣命使就司殿西

砌版位宣制

二省各給位記

卿代相參叙親王大輔代位四叙三位及四位參議以上十補叙四位以下

其儀式部大輔就案下排笏開筥以蓋揚筥身置

蓋上叙人在東列稱唯進跪大輔代之右邊輔代相跪

授位記叙人置笏取位記亦居一拜把笏起座

元廻經列上自後立新叙標雖武官三位以上者在此列一々如此畢

大輔代暫還立本標

同少輔叙四位五位

叙人給位記立新叙標作法同上一々如此了少輔暫還立

本標

江次第云六位被叙五位者置笏取位記不更取

笏立新叙之標

兵部少輔叙武官四位雖文官加階兼武官者在此列叙人稱唯進

跪少輔之左邊置弓給位記乍居一拜了起右廻

經列上自後立新叙標

江次第云非參議中將叙三位者不帶弓箭可

加式部列人但不如不參

二者輔共退出

叙人左右相依馳道拜舞退出

不必待二者出門東方叙人者九迴西方叙人者七迴

而退

二省丞入自日花月花門取位記筥退出

掃部寮入自兩門撤位記案

王卿降殿列立左仗南頭北上西面拜舞謂之親畢

昇殿復座大將或不昇殿取白馬奏是一說也

左右御監進白馬奏

其儀左大將起座北山大將儀云右大將若雖下前猶先可起座人降東階立

殿巽角壇上南面或說納言出軒廊見

右大將降殿立同取南面左在西右在東左雖下前猶可立西人

左右馬允各捧奏文於杖柏入自日花門立壇下左西右東史生持硯而候左大將目允

允參進奉奏文

大將捧笏於左腋以左右手拔取奏文先披懸

紙天二倍尔押折之夾其左右端於中指与食指

之間畢披見加署名大臣者只書朝臣允添筆進之書返給筆如本卷之

加懸紙畢自捧杖鳥口縱捧帛端在中畢取笏捧腰以兩

手執杖本在右末在左右迴屏東階傍南欄先左足自篋子北行

經東廂屏長押先右足入自母屋北小間先右足自障子邊杖本不礙程

西進到御屏風東南邊隱身於御屏風留立西面縱取直杖

以左手授內侍畢一說左迴但以右迴為正說云退拔笏右迴

本路入自南廂東妻母屋南面東第一間復座

右大將進奏復座作法同左

北山大將儀云右大將參進之間右大將參上東廂

北間西面而立。凡大將退歸度前之後，進付內侍是。凡大將為大臣，右大將為納言之儀也。為同職者，左大將退歸，同右大將入母屋代進。若大將一人不參者，不參大將於里亭加署。凡右奏并捧一杖，獨奏共不參者，內弁奏之。

一府大將并奏。凡右儀。內弁執奏儀同之。大將立殿巽角壇上。

凡右馬允持奏立大將前壇下。左西右東史生持硯而候。

大將先日我方允捧笏於左腋，見奏文加署名。如本

卷之捧杖片鳥口縱。允執杖退立本所。此間大將把笏

次大將又目他方允見奏文。不加署畢如本卷之作。捧

笏於腋持奏文許。目我方允持杖進寄大

將捧片鳥口縱畢。取笏捧腰執杖參上進奏。

無出御時進奏儀

大將於殿巽角壇上見奏文加署名畢把笏

今持杖於允左迴度石橋經軒廊東第二間階下。過上官前之時垂裾

射殿作合間入自廊西第三間立同第二間。兩允相從

招藏人捧笏取杖授之畢把笏退歸。本路昇殿

復座

立軒廊東第二間見白馬奏例

康治三年殿記云白馬奏立軒廊東第二間見之。內弁非大將

允入敷政宣仁木門來南砌也。無史生依不加署例大臣多立階

下壇上雖納言或又立壇上允而大二條白長元三

五年立此取之由見彼記今日追彼例。長元比又如

本捧二枚件二允進射殿奏之。康平五年京

極大殿作二枚杖奏由見彼御記于時未任今日又追彼  
例

里內右仗儀

嘉保元年 中右記云親族拜了後公卿著堂

上之間後房左府 更進立西軒廊依白馬右大將同被下立但

左府立東一間從東第三間與方入右大將被立左右

馬允亦進奏硯筆等相從左府先昇取奏付內

侍復本座次右大將取奏付內侍占左府不同列

是依家礼欵

同兩儀

大將於軒廊見奏文允候經宣仁左青瓊恭礼亦

門南殿御後明義門廊內立同西第二間允持杖經南殿

付藏人退歸本路昇殿復座

左右府生各一人出自本陣跪取尋常版位置殿巽

角壇上

內弁下殿令撤標版位事

永治元年殿記云今日催叙列令取標版位時皆

予下殿著階下兀子仰外記令催府生取標將監取版

大將為內弁時見奏之次令撤版位例

保延三年內大臣右大將殿記云見奏之次仰隨身令撤版位云

白馬度此間迎仗互

先左白馬陣迎衛舍人也

次左右馬頭帶弓箭 雖四位入尻鞘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允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屬  
次右白馬陣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助

已上入自日花門出自月花門經殿上前無名明義  
仙華木門度御前出自瀧口戶此間垂殿今遣三宮御簾

東宮齋院等

江次第云雖御物忌猶度

兩儀

養保二年正月七日庚子兩降白馬節會也權大弼言

俊家御以下泰入云白馬依兩儀自壇上可引而

自庭中引違例之由有內弁宣

酒部立

內豎八人入自日花門立軒廊下酒部入自長樂永安門立帷下

供御膳

無出御之時不供之

先供暗御膳

若遲供者內膳別當公卿起座催之

其采女撤御臺盤

肥陪膳著座

采女正令史左右前行稱警蹕入自月花門

此同群臣諸

仗立座前留立版位

內膳正以下進物所膳部以下十二人捧御膳左右分進

入自同門到版位下更北折並進昇南階第一級

采女亦迎出傳取供奉內膳正以下到殿西階下返受

蓋盤還出伴膳部正月三月節五月廿五日節

者著當色自餘節會著位袍延喜廿三年正月

一日御記云蓋供

例內膳典膳六人進物所膳六人至十二人供之而今日有四人遠失也

或抄云內膳正以下亦入供御膳

出自月花門采女正花令史又手前行

酢酒塩

醬餽餽索餅餽餽桂心

已上八種內膳供之

采女正令史 還出自月花門

此同群臣 諸仗居

御膳供時 內弁催之例

保延六年 正月十六日

內弁

殿記云 御膳遲々仍予

示右大弁令催 北山云若遲供者內膳別當上

卿起座 催之云 迺來未補別當仍內弁

行之

近仗先起座

或記云 天慶八年 正月 供御膳之間近仗起

次皇太弟先起座 次親王以下供畢居東宮

采女供御膳

或記云 采女正令史於月花門下 祢警蹕之

比陪膳采女參進 撤御臺盤 覆

取司豫立御臺盤 於御座前兼居菓

雜餅撤其覆 授他采女

畢著草整取司進南階供御膳

采女等進迎傳取供之陪膳采女供居 取司退

出次膳物采女等自御膳宿供之 供恒例 御膳 供畢後

陪膳復座 每供膳物奉進 供畢復座如常

兩儀自西階供件御膳

次供脰御膳 饅子 黏臍 鐸鐸 團喜 合四坏 自西階供之

給臣下 餽餽 大膳職給之內豈益送不 居無人之時 汁菜如此 皆居諸御前畢尤

大弁 若不候者右大弁又得若 不候者最末參議亦得 乍居端笏候內弁氣色

居物事等隨內弁命相催不論上下薦多

大弁 催之由 送禪門有命

內弁又乍居端笏頗乾向候御氣色

主上以御扇令撥鳴在馬頭盤上之銀御箸給之

御箸下實不立御

王卿聞御箸聲次第捧笏於右尻下取箸立

餽飢食之 食了猶立箸

不給粉漿例 付飯

永治元年正月一日殿記云催粉漿之處申云

未持恭往年忠教卿勤内弁 七日申飯不候

之由仍不令居下官思出之仰云只可居飯今日

終始不居粉漿

供炮御羹 便撤常餅即供炮羹盛銀器

供御飯 便撤餛飩即供御飯盛銀器

給臣下飯 大炊寮給之内豎益送雖無人之所猶居之

供進物所御菜等 高盛三平盛三汁物二建盛二比盛土器

供御厨子所御菜等 高盛七燒物二汁物二比盛土器

已上采女供之

給臣下汁物 加菜大膳職給之内豎益送

王卿座不居汁物例

万壽三年正月一日節會云供御飯次臣下内

豎數少羞饌程久則白候御後示遲之氣色

仍不居汁物候氣色隨則御箸下臣下從此

间内豎持来汁物追歸畢云

大弁申上之後内弁候御氣色御箸鳴後

王卿先取箸立飯内方次取已立飯外方畢即

取汁器漬飯食之 食了立箸於飯

若暫入御者王卿按箸把笏立座前去御座  
二三尺許大將稱蹕

進仗共稱之北山大將儀云起却座立定間稱之  
在大將若上稱之可稱他也習所之若大將不  
候者宰相中將稱之又無  
宰相中將者大臣稱之

還著却之時又稱警

宸儀初見時起  
座居定時稱之遲

久而可入御之時內侍出御帳東示之王卿即居

出御時又起若可還却本殿者內侍取御劔

王卿即居

入御後供御膳之間事

保定五年正月七日殿記云供御飯汁未給臣下々

箸先候御氣色  
如初

次入御予起座

按箸  
取笏聲折

稱唯警

蹕

臣下

內侍取御劔還入次供三節

出御後不事以前者  
入御之時不供二三獻等

余皆  
悉供之

此後陪膳采女退去

未供御膳以前入御不供御膳事

保定六年正月一日殿記云教長朝臣曰內膳所不恭若

却出之後未供膳以前入御有何事乎予申曰出

御後有不供御之例子仰曰皆有先例者云外

弁公卿參座定間入御云々

供三節御酒

甘糟也用青瓷盞七日十六日  
同可供之仍謂三節不給臣下

供一獻

盛銀盞  
有盞  
番女供之  
後居

給臣下

真端人別依  
位次羞之

造酒正執盞內豎執瓶盛酒唱平每人唱羞之

王卿受盞

自座下方  
受之

左手持花碗右手取放盞

飲之沃凝濁於盞盤上

最末人者  
不沃之

了返給之造酒

正取盞更盛酒羞次人次第如此

國柷奏

奏歌笛歌  
御勢也

其儀內弁拔箸不拔把笏起座揖右廼經本

路降東階傍北欄先右足經柱東著殿巽角壇上元子南

無揖自元子令陣官召外記有隨身者召外記跪惟壇下

內弁仰曰國柷催也外記稱唯或不出催之

國柷於養明門外奏歌笛之間內弁起座無揖昇東

階傍南欄先左足復本座有揖捧笏於右庑下立箸

宿德大臣仰參議大弁令催國柷奏參議下殿仰

外記令催之國柷發音之後還昇復座

二獻後國柷奏例

保延三年正月一日內弁先云

國柷不恭例

延喜六年正月一日 天慶五年正月一日

長保六年正月一日 寬弘八年正月一日

治安三年正月一日

依舊年仰無國柷奏例

或記云天慶七年正月一日節會如恒但依舊

年仰無音樂亦國柷奏又止依奏歌笛云云

或人云謂無國柷奏者非不恭上有事憚之時不

奏歌笛也至于御誓者可貢獻歎而被止件

奏之時存停止之由不貢御誓云云已似無所據

御忌月只奏風俗不奏笛事

永兼三年正月七日丙子節會內弁內大臣也

國柷奏歌不奏笛依御忌月也寶房記

永久二年中右記云一獻元大弁依內府命催

國柄而欲奏笛人止之依為御忌月只奏風俗  
不可及笛也

供二献

供三献

給臣下

給臣下

仰御酒勅使

或二献後仰之

其儀内弁置箸

不拔

把笏起座乾向磬折奏

曰大夫達尔

御酒給公無出御不奏事由直召之

天皇目許

内弁微音称唯復座召参議一人

三位考本者召官  
姓朝臣四位参議者召

名朝臣若入夜者先同在座之  
参議於傍人召之

被召之者置箸把笏起座微

音称唯畢

揖起床子進立内弁後

置去六七尺乾面  
立在端座人者起

床子九廻直自母屋西進在奥座人者右廻出自母屋中間  
或說北  
自母屋東南角東面小間西進近例經簀子入南相東妻云

内弁仰曰大夫達御酒給

参議微音称唯左廻经母屋南面東第一間南相

東妻降東階

傍北欄  
先右足

立軒廊西第一間召外記仰可

進御酒勅使夾名之由外記進夾名

東西大夫各二人  
切紙二枚各挿短木

議取夾名副於笏昇東階

傍南欄  
先左足

便仰外記若

近衛陣官入等令問大夫亦准否之由申候

由後参木昇東階

傍南欄  
先左足

南行西折進立南

簀子敷東第二間東邊

庇第二柱西去二尺許迫南  
欄西向而立或乾向

揖了先

召東方大夫二人次召西方大夫二人

近例召先顧異方  
面之後又更顧坤方仰之

大夫等一々称唯進立南階左右

近例無  
此事

参議仰曰大

夫達尔御酒給

近例不  
仰之

大夫等称唯参議揖復本座

端座人者入自南相東妻母屋東  
一間奥座人者經東相入自母屋中間

挿笏於尻下立箸

內教坊別當進舞妓奏

別當不奏時  
內并進奏

其儀別當起座降殿立巽角壇上

南面

次將別當令持奏文於將監立同壇下

將監不候之時府生執奏例

保定四年殿記云依內教坊別當不恭予起座立

階下令隨身催奏右中將經定來云可令持奏杖

云陣官不候如何予答曰予假隨身豐原光

基云經定令光基持奏杖相具來予前云

杖鳥口大不得掩之時令隨身削之例

保定四年

別當目次將

次將傳取奏文奉之

別當掩笏於左腋以左右手拔取奏文先披懸紙天二倍

押折之夾其左右端亦押折之夾其端於中指

与食指之間披見奏文加署名

將監添筆進之  
書了返給筆

本卷之加懸帟子自掩杖鳥口

帟子  
鳥口

縱紙端  
在中畢取

笏掩腰執杖

本在右  
末在左

右廻昇東階

傍南欄  
先左足入自母屋

小間先右足自障子過

杖本不  
礙柱

西進到却屏風東南

過

隱身於  
御屏風

留立

西面

縱取直杖以左手授內侍了小退

拔笏右廻

一說  
左廻

經本路入自南廂東妻母屋南面

東第一間復座

無出却時進奏儀

別當於殿巽角壇上見奏文加署名畢把笏

左廻度石橋經軒廊東第二間階下

過上官前之  
間垂裾射

殿作合間入自廊西第三間立同第二間

次將令持文杖  
將監相從

招載人捧笏取杖

次將傳奉

授了把笏退歸

本路昇

殿復座

同兩儀

別當於軒廊見奏文

次將立砌內

經宣仁左青瑣恭

禮等門南殿却後明義門廊內立同西第二間

將監持杖經南殿笏子下恭會

付載人退歸本路昇殿著座

樂人等於射場殿發音聲

先吹調子次恭音聲

舞妓並樂女

在投書殿東廂樂前大夫二人

用帶釵者若無者猶帶之

前行

留立橋樹坤舞

妓等斜進出登舞臺

梁前大夫退入

奏五曲

皇帝破陣樂玉樹後庭花

赤白桃李花萬歲樂喜春樂每曲終舞妓居

江次第云必加大曲云若入夜者不必可奏大曲

舞師一人持大拍子進臺下教節度

舞妓退出

有退出音聲

兩儀采女先昇

却酒器等置母屋西第二間

却屏風東頭

掃部寮左音聲人座於篋子南階以西

內教坊忝上著座殿司炷脂燭

舞妓於南廂奏舞無忝音聲罷出音聲例

保定三年

王卿降殿列立左仗南頭

北上西面異位重行

拜舞

謂之女樂拜畢

昇殿著座

內弁不立女樂拜著陣見宣命例

保定三年殿記云予以下起座於軒廊讓樂拜

於雅定卿著陣座

依兵革止音樂例

天慶三年正月七日癸酉上不御南殿又依兵革停音樂故不攝舞臺

李部王記

依火事止音樂例

兼德三年正月七日庚戌節會也無音樂依六條院火事也正月四日燒七內弁權大納言師忠卿也

御忌月止音樂事

天仁二年正月七日壬子節會也無出御并音樂事又國柄止笛声依御忌月也

雖御忌月有音樂事

天永四年正月七日庚申白鳥節會也有御元服賀表事內大臣參入雖御忌月有音樂事內弁

內大臣也

掃部寮入自兼明門立祿臺於舞臺左右

大藏省入自同門積祿物并奏目錄

掃部寮立參議以下省官以上床子於春興殿前良

庭

內弁拔箸把笏起座下殿經軒廊東第二間北

小庭嚮門等著左仗端座

東面無揖乍著靴著之左足在座上右足踏地

召官人

令敷軼

節會抄云口傳云脫靴著座有隨身之人令隨身取靴不然者以陣官令取云乍著靴懸尻之說尤非云

今案此口傳非家說也仍不可用之

先召內記使官人仰宣命可持恭由內記退去即持

恭宣命 捧杖就軾 內弁 置笏於座與方以左

右手取宣命 披見了 置前 內記退去

官人敷軾之次直仰內記可持恭宣命之由例外記見恭

之同 保定三年正月七日 內弁先云

次召外記仰 見恭 祿法可持恭之由外記稱唯退出

即持恭見恭 次持從見恭 參本已上 載此可 非侍從見恭各一通 祿法 一通見恭祿法 三通捧一杖 跪候

小庭內弁目之外記稱唯就軾進文

內弁 置笏以左右手取文置前披見次侍從

見恭 參議以上 載此內 如本卷之 有懸 紙 置前又披見非侍

從見恭卷加之於次侍從見恭懸紙之內又披見

祿法 見懸 紙 同卷加之 不卷一所頗卷 寄又卷加之 畢取具宣命与

見恭一度給外記令捧文杖 左右鳥口 外記

執杖退立小庭

內弁起座 不揖 經小庭幔門入自軒廊東第二間立

同巽角壇上南面外記相從跪候內弁東方

內弁捧笏執文杖 以左右手 持之 右廻昇東階 倍南棚 先左足 北行

經東廂 昇長押 先右足 入自母屋北小間 先右足 自障子邊 杖布不 礙柱

西進到御屏風東南邊 隱身於 御屏風 留立 西面 縱取直杖

以右手授內侍畢小退拔笏右廻到母屋東第三

柱下 障子戶西 柱西邊 留立 唐向

內侍奏覽畢 進出

內弁小忿進到御屏風南邊捧笏執文杖完杖小

退立以左右手執文杖 左手執文杖右手 執杖但文在杖上 經本路降東

階傍北欄先右足

立殿巽角壇上

南面

返給宣命見恭并

杖於外記了按笏取宣命

副笏昇東階復座

里內之時北間仰陣官

有隨身之人者仰隨身

令撤左仗胡床

右仗時効此

無出却時奏宣命儀

內弁見宣命見恭了給外記令按杖經小庭

慢門軒廊東第二間階下

過上官前之間無裙

射殿作合

間入自廊西第三間立同第二間

西面外記相從

招頭

藏人掖笏執杖授之

縱取直授之

把笏而立藏人奏

覽了返給內弁掖笏執杖返給外記了把笏

經本路入自軒廊東第二間立東階下壇上南面外

記相從跪候壇下內弁取宣命副笏昇殿復座

同兩儀

內弁降殿經宣陽殿壇上著陣見宣命見恭

畢經宣仁左青瑯恭礼等門南殿却後明義門廊

內立同第二間

西面外記經南面箕子下恭會

付藏人令奏聞之返給經

本路立軒廊西第一間取宣命

云云

七十以上者雖不恭入見恭事

延喜式

雖七十以上於不恭公卿者不入見恭事

續水心云寬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戊辰節會云見

恭見了返給左大臣年齡七十七然而至上達部

不恭時不入見恭見真信公故殿却記有別

宣旨可入云云

未預謝座親王奏事由入見恭事

九條記云天慶五年正月十六日云成明親王雖不  
參列其身候陳中云招頭相職朝臣令奏  
事由仰云親王以下早可令入見參  
太政大臣雖不參奏事由入見參事九條記  
還御以前無故退出公卿陳見參事續水心

内弁召參議一人

被召者起座微音稱唯進立内弁後作法同却酒勅使

宣命使近代用上薦事

保延三年正月七日殿記云園白殿被示仰云宣命  
使近代以上薦所令勤仕也

内弁左手持笏以右手給宣命以文下向參本漸取展之

參議於立巫採笏頗屈行進寄先右以右手給

文元右手合取天引當於胸天送退先左立本巫

按笏取副宣命揖右廻徐行復座

内弁又召大弁若無者用他參本

大弁微音稱唯進立内弁後内弁給祿法

大弁取之降殿直著祿巫自懷中取出見參

事

保延六年正月十六日殿記云舞妓拜畢卿

歸昇後予奏聞如常返給下殿杖書給外

記令卷整取之副笏還上復座以見參懷之

召參議給宣命參議復座之間副見參等於

笏召參議給之

王卿次第起座降自東階出自軒廊東第二間

經櫻樹南列立左仗南頭次將胡床南去許尺宣命使

起座群臣列立出自軒廊東第二間南行當日花

門北扉揖西行步練就北版揖拈笏此間右手右頌文

推合天指上目上天披之又引下讀了推合於

右版

群臣再拜

此間宣命使  
卷入文

又宣命一段

群臣拜舞

宣命使拔笏取副宣命揖右迴經本路

當日花門北扉揖北折不練昇殿復座公卿

次第離列經本路北列昇殿復座

兩儀王卿列立宜陽殿西庇北上面宣命使就同

殿西砌版位宣制

王卿次第拔匕起座降東階出自軒廊東第

二間到日花門前跪蘆薺上乾向拈笏逆例

給祿乍居一拜出自日花門脫靴著淺沓退出

天皇還御逆衛次將以下  
稱蹕

逆衛退入

奉曰

文曆第一之曆建正中旬之候書寫之本云

世間不流布云云

右大臣兼經

文明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申出出屋殿御自筆本也殿下御本終書切了不顧惡筆  
之恐嘲哢孽馳筆畢追而改誤入落  
字可清書者也

兵部尚書藤原

